

國立陽明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吳妍華、許萬枝(副校長、教務長、共教中心主任)、唐高駿、姜安娜、魏燕蘭

郭博昭、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江惠華、陳宜民

吳榮燦、謝憲治、何秀華、李勇陞、陳美雪、陳震寰、鄧宗業

周穎政、高毓儒、藍忠孚、黃嵩立、何橈通、吳肇卿、戚謹文

何禮剛、李士元、許明倫、李麟揚、林姝君、洪善鈴、張國威

黃何雄、陳岱茜、陳恆理、夏堪臺、高閻仙、范明基、陳芬芳

林敬哲、錢嘉韻、翟建富、馮濟敏、廖淑惠、鄭子豪、邱爾德

鄒安平、黃正仲、蔚順華、孫光蕙、張寅、施富金、劉影梅

于漱、陳怡如、李怡娟、簡莉盈、蔣欣欣、傅大為、林一真

郭文華、張傳琳、胡永信、武立凡、張少華、盧建宇、郭忠訓

請假：李良雄、李建賢、李玉春、楊秀儀、黃文鴻、魏耀揮、鄭誠功

唐福瑩、盧孳艷、陳俞琪、白如珊、王上柏、林進鴻、陳曄婷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吳校長妍華報告本校校務發展(如附件 1)。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鄒主任委員安平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三、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方案(如附件 3)。

四、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6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會議計有 12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

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本校第4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擬延長至97年1月31日止，第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2年，將自97年2月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提請追認，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會計室已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改，擬因應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核備，經決議同意核備。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本案修正為討論案並照案通過。另未來因應教育部來函（令）而需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仍應列為討論案，而非核備案。

本案人事室將遵照辦理。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98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經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碩士班增加5名、博士班增加2名員額，以作為未來全校性藥物科學學程之招生名額。

本案教務處及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相關單位將遵照辦理。

第六案為附設醫院所提擬修訂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含附表）乙案，提請討論，經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部份文字為「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另同意由附設醫院唐院長於會後參酌相關單位建議修正護理部、牙科部及醫學工程室等組織架構後通過。

本案附設醫院已遵照辦理，並經人事室報教育部於97年8月14日

台高(二)第 0970159399 號函核定在案。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十一及十四條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經決議修正第四條有關行政會議部份文字，將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列為會議成員，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於 97 年 6 月 25 日報部，並經教育部 97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在案。

第八案為教務處及秘書室所提為因應通識教育初步評鑑結果，改善本校通識教育，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9、14、15 條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經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十四條有關教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會議部份文字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及秘書室已遵照辦理，並經人事室報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在案。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及各學院將遵照辦理。

第十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98、9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經決議同意 98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併 98 學年招生總量案報教育部審核；99 學年度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籍分組(一般藥學組及臨床藥學組)案請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部份文字後，與 99 學年度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學碩博士班)更名案及 99 學年度醫學院國際衛生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增設案併送教育部核定。

本案教務處已遵囑辦理，98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在案；99 學年度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學碩博士班)更名、醫學院國際衛生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增設及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籍分組(一般藥學組及臨床藥學組)等案，業以 97 年 11 月 18 日陽教註字第 0972004633 號函報部

審核中。

第十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提請討論，經決議本案緩議，請學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相關單位將於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並於本（97）年11月19日及20日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教師代表7人、職技代表1人、校友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4人，另亦於97年11月26日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教育部業於97年12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70241122號函遴派3名委員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營運績效，特聘請財團法人陽明醫學教育基金會陳國團董事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並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97年7月21日奉核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經推薦後特決定遴聘財團法人陽明醫學教育基金會陳國團董事。本案如獲追認，請同意追認其任期自97年7月2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
- 三、本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本校第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所推派之未兼行政教師7名及財團法人陽明醫學教育基金會陳國團董事，合計共14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擬因應修訂各單位所屬之相關辦法條文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97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因涉及組織變更，故本校相關法規亦配合修正。

二、各單位需因應修正之相關法規彙整如下：

(一) 為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改制及共同教育中心成立，擬配合修正條文如下：

1. 「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2.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 1 人組成，但 6 個以上系所(不含 6 個)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 1 人組成，但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1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1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	6個以上系所(不含6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1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1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	
第六條： <u>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u> ，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評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並送本會核備。	第六條：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u> ，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評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並送本會核備。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3. 「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九條 <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4. 「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十條 <u>通識教育心得設置相當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亦同。	同。	
-----	----	--

5.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十、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辦法遴選中心主任。</u>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規定。
<u>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條次遞移。

6.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職技代表一人。<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分別推薦至多五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二人。<u>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u></p>	<p>第三條</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職技代表一人。<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分別推薦至多五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二人。<u>推薦方式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u></p>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7.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p>	<p>第二條</p> <p>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p>	<p>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名額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u>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u> ，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	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u>其中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u> ，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	

8.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五條</u>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u>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名額一人</u>，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一、...</p> <p>二、<u>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u>，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p> <p>三、...</p> <p>四、<u>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u>(含當然委員)，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p>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三條</u>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u>各學院、學院籌備處、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名額一人</u>，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一、...</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u>，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p> <p>三、...</p> <p>四、<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u>(含當然委員)，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p>	<p>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名額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六、...。 七、...。 八、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 <u>由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候補委員</u> (各二名)分別依序遞補。 九、...。	進位法。 五、...。 六、...。 七、...。 八、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 <u>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候補委員</u> (各二名)分別依序遞補。 九、...。	

9.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四條</u> 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 、...：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一) ...。 (二) ...。 (三) <u>各學院當選比率</u> (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四) ...。 (五) ...。 (六)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 <u>由各學院候補代表</u> (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八) ...。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三條</u> 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一) ...。 (二) ...。 (三)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選比率</u> (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四) ...。 (五) ...。 (六)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 <u>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候補代表</u> (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八) ...。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名額配合刪除。

(二) 為因應環安組改制為環安中心，「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環安組組長修正為環安中心主任。

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u>環安中心主任</u> 、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u>環安組組長</u> 、衛生保健組組長。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	--	--

(三) 為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改制、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及學生輔導中心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等擬配合修正：

1.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 <u>心理諮商中心主任</u> 、 <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 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含籌備處）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大學部、研究所）二人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 <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 、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含籌備處）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大學部、研究所）二人共同組成之。	一、學生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心理諮商中心。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2. 「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 <u>心理諮商中心</u> 老師及學生事務處人員，協同處理。	第十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 <u>心理輔導中心</u> 老師及學生事務處人員，協同處理。	心理輔導中心老師名稱修正為心理諮商中心老師。

三、以上各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

決議：同意追認（如附件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份條文。

二、 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第三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列「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u>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組成。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決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分別依據訴願法第五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重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校依據該原則修正學生申訴相關辦法，並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配合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等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規定之修正等，爰配合修正本校現行「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名稱擬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刪除原有“計畫”2 字），並由現行 12 點條文修正為 19 點。
- 二、配合上開要點修正，增訂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職前年資採敘原則」，原「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名稱及相關內容亦配合修正，並業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另附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前年資採敘原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改制及共同教育中心之成立，並增列本校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爰修正第二條部份條文。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26 日及 11 月 18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及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u>、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p>	<p>第二條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p>	<p>1.增列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2.因應原通識教育中心改制，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將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變更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四及第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97 年 5 月 29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及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部份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2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及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修正第四、五條。
- (二) 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一教學類修正如下：
 - 1.修正計分說明文字(以條列式說明,並修正特優及尚待改進之說明順序)。
 - 2.修正參考項目說明文字。
- (三) 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二研究類修正如下：
 - 1.修正計分說明文字(以條列式說明,並修正特優及尚待改進之說明順序)。
 - 2.修正註 1、註 2 及增列註 3。
- (四) 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三服務類修正如下：
 - 1.修正計分說明文字(以條列式說明,並修正特優及尚待改進之說明順序)。
 - 2.修正基本項目 2 之部分點數及計分說明。
 - 3.修正基本項目 3 之部分點數。
 - 4.修正基本項目 4 之文字、部分點數及計分說明。
 - 5.修正基本項目 5 之點數。
 - 6.刪除註 2,原註 3 改為註 2,並增列註 2(5)。
- (五) 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四修正教學類、研究類及服務類之比重。

三、檢附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及附表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另附研發處提供關於「Impact Factor 8.0 (含) 以上」相關參考數據如附。

四、本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將自 98 年度起實施。

決議：細則條文照案通過；附表部份應修正計分說明,將特優、優、良、普通及尚待改進修正為 E、D、C、B 及 A,另修正附表二研究類註 2 有關計畫件數及總經費計算方式之文字說明,其餘附表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

校務報告



報告人：校長 吳妍華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

陽明大學的使命與願景

- 目標
 - 培養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生醫領袖人才
 - 發展世界一流生醫研究，開發新醫療科技與服務，造福社會
- 使命
 - 培育具博愛精神、豐富學識與精湛技術之醫事服務人才，維護全民健康
 - 鍛鍊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之學生，陶鑄其捨己服務人格，推行公共衛生
 - 培養具人文關懷、寬廣視野、終身學習能力與多元發展潛力之生醫領導人才，革新醫療保健服務
 - 養成具厚實科學基礎之學生，以從事研究生生命醫學問題，為人類謀福祉
- 願景
 - 成為我國最優秀之醫學與生命科學教育之研究學府
 - 成為全球生物醫學研究、教育與產業研發之重鎮
 - 成為國際一流之學術機構

THE -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校名	全國排名	全球排名	
		2008	2007
台灣大學	1	124	102
清華大學	2	281	334
陽明大學	3	341	401-500
成功大學	4	354	336
中央大學	5-8	401-500	398
交通大學	5-8	401-500	401-500
中山大學	5-8	401-500	401-500
台灣科技大學	5-8	401-500	401-500

資料來源：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results/2008/overall_rankings/

2008 世界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世界前五百大排名

世界排名		校名	國家排名	11年論文數	11年論文數	11年被引次數	2年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H指數	高被引文章數	高影響因子論文數	總分	全球總分(中位數)	
2007年	2008年													
185	141	台灣大學	1	27.36	30.27	6.75	8.96	15.47	28.17	2.80	14.34	17.23	21.97	114
368	328	成功大學	2	15.38	19.11	3.05	4.33	12.43	18.31	1.49	7.96	10.49	18.17	204
429	396	清華大學	3	10.40	11.75	2.58	3.42	14.95	19.72	1.44	6.63	9.46	16.13	268
471	463	交通大學	4	5.87	5.83	1.89	2.13	19.17	19.72	1.31	1.36	1.82	14.31	327
510	475	陽明大學	5	4.83	7.22	2.14	2.36	19.49	14.98	0.46	2.78	7.66	12.02	3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師生校友傑出表現(一)

- 本校張傳雄副教授帶領iGEM團隊前往美國波士頓參與「2008年國際基因工程競賽」(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2008; iGEM 2008)，為亞洲區唯一進入全球前六名的隊伍
- 本校微免所謝世良教授榮獲第十八屆王民寧獎的「國內醫藥研究成果對於國民健康有傑出貢獻獎」
- 本校醫學系校友陳全裕醫師遠赴田寮鄉「到宅」巡迴醫療服務
- 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李光申副教授榮獲第四十六屆十大傑出青年(醫學研究類傑出青年楷模)
- 本校吳國瑞教授獲第4屆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卓越醫藥科技獎
- 本校花亦芬副教授獲2008年國科會人文處藝術學門年輕優秀學者獎得主

師生校友傑出表現(二)

- 醫工所張寬教授與吳健聞同學，榮獲德州儀器亞洲區DSP暨嵌入式系統應用競賽台灣區特優
- 醫學工程研究所高材教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九屆「全國標準化獎」個人成就獎
- 本校鄭誠功教授應邀參加在新加坡舉行的「第十三屆國際生物醫學工程會議」，獲頒「大會最高榮譽傑出研究獎」，以表彰鄭教授在骨科研究的傑出成果及對新加坡大學與新加坡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的貢獻
- 傳大為院長主編國科會sponsor，荷蘭Springer發行的國際學術Quarterly期刊：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 邱爾德院長榮獲今年度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最高榮譽～「光學工程獎章」

傑出的生醫研究

- 頂尖期刊論文
 - Nature Cell Biology 2008 (英國瑞實驗室)
 - Blood & Nature 2008 (謝世良實驗室)
 - Current Biology 2008 (鄭雅微實驗室)
 - Genome Research 2008 (徐明達實驗室)
 - Gastroenterology 2008 (李光申實驗室)
 - Science 2008 (鄭淑珍實驗室/曾紀綱)
 - Nature Medicine 2008 (鍾文宏醫師/洪舜都助理教授)
 - PNAS 2008 (劉福清實驗室)
 - Cell 2008 (傅三周睿鈺/呂俊毅博士指導生)
 -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2008 (范政芳助理教授)
 -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008 (Thomas Benda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研究成果

人工關節研發中心

- 主持人：醫工所鄭誠功教授
-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案技術計畫-2500萬元/年
- 近三年研究成果專利獲權數9件，授權金收入達280萬元正



新藥研發中心

- 主持人：生藥所吳榮輝教授
- 2008年台生拉提研發創新銀獎獲獎的「青寶PH3」為禮科公司與研發中心「山藥青寶疏癌症新藥合作研發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



睡眠研究中心

- 主持人：腦科所郭博昭教授、禰靜芬教授
- 「無線電心電儀」研究成果與美國INOVIS醫療儀器公司合作，97年9月首通過美國FDA認證通過
- 成立「神農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與「陽昌股份有限公司」



95-97年校務諮詢委員審議結果

評估項目	95年審議結果	96年審議結果	97年審議結果
整體計畫執行	Excellent	Excellent	Excellent
校園基礎建設及學生生活改善 (校務改善)	Excellent	Excellent	Excellent
教學改進	Excellent	Excellent	Excellent
研究發展	Excellent	Excellent	Excellent
國際化	Excellent	Excellent	Close to Excellent
臺北自強及社會分配	-	-	Excellent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	Excellent
興建附設醫院	-	尚未運作，未結案	-
基因體及附屬機構研究中心	-	Close to Excellent	Close to Excellent
附屬機構學研究	Excellent	-	-
兩岸關係與國際學研究	Excellent to very good	-	-
腦科學研究中心	-	Close to Excellent	Excellent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	Excellent to very good	-	-
腦功能影像研究	Very good	-	-
未來光電學研究	Excellent	-	-
生醫光電轉錄研究中心	-	Close to Excellent	Close to Excellent

校務改善

強化行政組織

- 組織再造，評估人力資源
- 成立共同教育中心，改善通識教育
- 發展附設醫院，強化研究合作
- 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改善校園基礎環境

- 教師、學生宿舍興建
- 實驗、研究大樓教學研究品質提升工程
- 充實圖書資源
- 校園e化

改善軟硬體設施 健全校務發展

健全師資結構

- 強化教師教研能力
- 教師定期量評，淘汰不適任教師
- 獎勵教學、研究優良教師
- 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健全師資結構

整合外部資源

- 強化台聯大口校合作
- 與中研院、國衛院合作
- 與政大、北醫大合作通識課程
- 加強產學合作

組織再造、增設與調整

- 強化行政體制與組織運作
 - 舉辦「校務行政研習營」
 - 進行全校人力資源評估
- 改善通識教育
 - 成立「共同教育中心」
 - 發展有特色的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專任教師5名、已收碩士班9名)
 - 心智哲學研究所 (專任教師3名、已收碩士班5名)
 - 原通識教育中心改為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隸屬人社院
 - 加強藝文中心功能

附設醫院

- 願景
 - 成為全國最完整的全人健康照護支持網絡核心機構
 - 建置全國最健全由單一大學體系支持之三級轉診服務與教育實踐體系，提供多元化宏觀之醫學教育
 - 設立兼具急重症治療能力與外展居家服務的全方位醫療與健康照護體系
 - 結合生物科技研究，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新院區
 - 97年1月1日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新院區
 - 97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 (合格效期：自98.01.01至101.12.31)
 - 97年度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合格效期：自98.01.01至100.12.31)

附設醫院—教學方面

- 提昇教師水準：學校派遣教授2人、副教授2人、助理教授1人及講師1人，至附設醫院任職。另附設醫院原有同仁2人升任助理教授、7人獲聘為講師，另有23人獲聘為臨床技術教師
- 成立教師培育小組，培育院內師資
- 完成住院、實習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 護理學院及物理治療系之學生（含國際交換學生）已於97學年度開始至附設醫院實習；自98學年度起將安排本校醫學系學生至該院實習

13

附設醫院—研究方面

- 微行RNA-125b(miR-125B)於胃癌之起癌功能探討
- 人類巨細胞病毒在大腸癌細胞株中的基因表現情形：病毒-宿主交互作用模式
- 發展以血漿中微型RNA含量作為口腔癌生物標記之研究
- 抗胰島素在內毒素引發之肺炎的分子致病機轉
- **腦科學研究中心部分**
 - 「語音刺激反應腦電位波與昏迷指數之關聯性」
 - 「探討專業知識如何调控同理新知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研究」
 - 「以嗓音基頻頻譜分析評估聽障及聽能復健的應用」
 - 「同理心的神經生理機制」
 - 「探討失語症患者之鏡像神經系統」等研究



14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

- 設計理念
 - 發展特殊專科中心概念之醫院
 - 腫瘤醫學中心
 - 胸腔醫學中心
 - 神經醫學中心
 - 心血管中心
 - 老人醫學中心
 - 重症醫學中心
 - 提供多功能人文、生活化的醫院
 - 提供人文藝術展示舒緩病患痛苦
 - 提供病患及家屬良好衛教空間
 - 提供便利生活服務區
 - 人文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之醫院
 - 兼顧病患私密性的醫院
- 興建時程
 - 97.10遴選建築師
 - 98.11動土
 - 102年完工
 - 103年正式營運



15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SIS所：對台灣或東亞的近現代「科技社會」，進行「科技與社會」理論與實踐的分析，呼應與協助近年來國科會、教育部等對於「科技與社會」新興學門的重視。
- 心哲所：對於心智、認知、腦神經與意識，進行專業的哲學分析，是台灣此類研究的唯一中心，有雄厚的跨領域實力，常吸引北部各哲學系同學與老師的加入。
- 人社中心：
 - 主辦全國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 推動小班制通識教育教學
 - 提供多元的通識教學課程、藝文中心活動
- 陽明通識教育：人社院目前的二所一中心，均全力投入陽明的通識教育，特別是目前陽明的通識教育改革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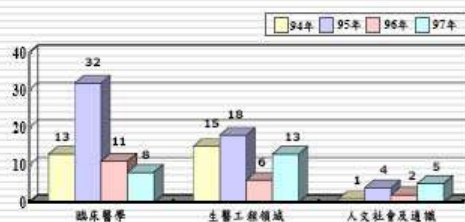
16

健全師資結構、強化教師教研能力

- 提昇教師品質
 - 建立定期(每2年)教師評估制度，對於不通過之教師輔導後再行覆評
 -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及學術優秀教師
 - 設立教師發展中心，提昇教師教研能力
- 增聘優秀教研人才
 - 94-96年共延攬102位教師，97年增聘26位，分別為臨床醫學、生醫工程及人文領域之教師
- 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落校講課
 - 增聘國內外傑出資深教師（吳成文、黃自強），領導教學研究
 - 增聘具潛力之年輕學者加入研究團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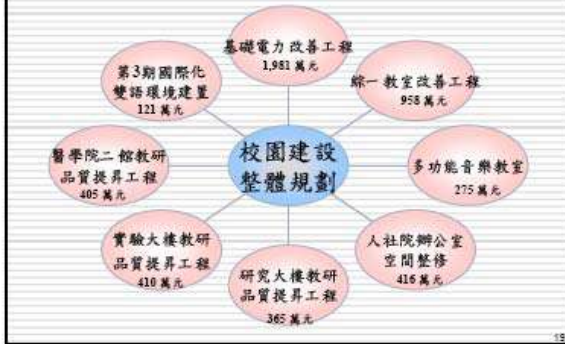
增聘教師領域分佈



94-97年合計增聘教師128名

18

強化學校基礎建設、營造校園多元文化



13

教師宿舍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教師宿舍規劃興建84戶，造價2億6千萬
 - 96年10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 97年3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6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7月提送北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預計12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 98年中開工，101年驗收啟用。
- 學生宿舍規劃興建
 - 97.6構想書送教育部
 - 97.3.15奉教育部核定
 - 97.11.11教育部來函請本校再行補充部分內容，目前本校已將修正後構想書（定稿本）再行報部
 - 預計98.1教育部將構想書轉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
 - 待工程會審定後即轉報主計處補辦預算



23

綜一教室空間改善工程



21

人社院、音樂教室及醫學二館整修



22

充實圖書資源，完善視聽設施

		94年	95年	96年	97年8月	成長率(%)
圖書(冊)	總冊數	108,235	110,554	121,206	124,945	21
	人社館藏	54,204	58,508	65,531	67,823	25
紙本期刊(種)	總冊數	524	600	440	432	-18
	人社館藏	N/A	52	52	58	12
電子期刊(種)	總冊數	10,025	12,180	11,094	12,514	15
	人社館藏	N/A	3,200	3,250	3,100	-3
資料庫(種)	總冊數	00	03	03	09	15
	人社館藏	6	17	21	28	400
視聽資料(冊)	總冊數	7,780	8,915	8,660	10,505	135
	人社館藏	2,422	3,324	3,824	4,542	180
電子書	總冊數	-	-	223	6,901	3095

註：民國99年館藏目標達大學基本館藏15萬冊，至101年達24萬冊；以醫學及健康科學及人文為特色，參加全國學術電子書聯盟，預計每年可增加1萬冊

23

充實圖書資源之成效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總冊人次(人次)	116,556	215,184	205,656	210,588
借書量(冊)	35,244	50,448	51,828	54,432
借閱人數(人)	14,628	19,572	21,024	23,076
視聽資料借閱片數(片)	1,428	4,248	5,136	6,312
視聽資料館內使用人數(人)	492	2,520	2,544	3,420
資訊檢索(人次)	350,539	386,884	426,360	430,148
資訊講習課程(人次)	1,252	1,800	2,104	2,200
e化服務		- 自動化系統啟用 - 圖書選購系統 - 討論室及五樓管理系統 - 購博士論文數位化典藏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購博士論文數位化典藏 - 公共電腦使用管理系統 - 校外圖書採購系統 - 購博士論文數位化典藏	- 圖書網站改版 - 校園二書庫架設 - 電子資源檢閱/架 - 購三合一 - 購網路中檢 - 購博士論文數位化典藏

24

溫世仁卓越學術講座

邀請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大師演講，並與師生進行座談交流活動。97年迄今，已辦理9場四校巡迴演講

Prof. Alan J. Heeger
The Nobel Prize in Chemistry 2000
2月19-24日 訪台

Prof. Robert H. Grubbs
The Nobel Prize in Chemistry 2005
6月26日-7月2日 訪台

Prof. Jules A. Hoffmann
2007 Balzan Prize for Innate Immunity
9月8-12日 訪台

25

系所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完成	實際辦理情形
醫學院	96年11-12月	96年12月 訪評
牙醫學院	96年11-12月	96年12月 訪評 97年2月 陳報
護理學院	97年3-4月	97年5月 訪評
生命科學院	96年5月	96年5月 訪評 96年6月 陳報 97年1月 提交改善報告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97年3-4月	97年2月 訪評 97年3月 改善報告 97年4月 陳報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97年12月	

26

九十八年度教育部系所評鑑時程表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自我評鑑階段	上 半 年	97.9.1-98.2.28	上半年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97.12.31	上半年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彙報說明會
		98.1.1-2.28	上半年受評系所上開履歷基本資料
		98.1.31	上半年評鑑委員進程中請
		98.3.1	上半年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實地訪評階段	上 半 年	98.3.1-6.15	上半年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98.8.31	上半年訪評小組提交實地訪評履歷報告
		98.9.1-9.30	上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回覆
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階段	上 半 年	98.10.1-10.31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回覆處理
		98.11.1-11.30	召開上半年學門認可審議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98.12.10前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98.12.15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98.12.20前	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彙報核定公布

27

教學改進

教師專業成長

- 強化教師發展中心
- 提升教學成效，增進課程品質
- PBL教學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 整建二教、三一及學生圖書中心
- 改善實驗教學設備
- 建置多功能音樂教室

培養具創造力之
生醫領導人才

實踐全人教育

- 審議共同教育中心會議，規劃通
- 職核心課程
- 改進醫學人文課程
- 整合校際通識資源
- 設置陽明知行講座
- 服務學習計畫

培養菁英人才

- 招收過才適性的學生
- 醫師科學家學程
- 陽明-和信與範德康教學計畫
- 多元的實習選修課程
- 跨領域學程

28

強化教師發展中心：輔導教師專業成長

97年度各項教師研習活動及教學相關座談會：迄今舉辦共17場

活動	時間
如何撰寫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	97.03.20
通識教育理念溝通會	97.04.02
教師發展及教學理念共識巡迴工作坊	97.04-06
體育教學分享工作坊	97.05.21
「e-Campus」教師研習	97.05.27
「多元文化的觀察與認知—他人、瞭解自我、與他人關係的文化」研討會	97.05.30-31
「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	97.07.15
「97學年度新聘教師研習會」	97.08.01
「高性的溝通藝術」	97.08.14
「CFD建工與規劃座談會」	97.8.19
「教學助理教師行政研習會」	97.10.7

29

強化教師發展中心：教師量評及課程教學評鑑

教師量性評估

- 修正部份量評內容：
以求符合各領域專長特性，建立更公允之量評機制
- 97年度受評情形：
受評教師共計22位，全數通過（含3位接受覆評之教師）

課程暨教學評鑑

- 以網路填答方式進行
- 提供授課教師及單位，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30

提升教學成效，增進課程品質

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輔助課堂教學

- 基礎科學及實驗課程
- 化學課程
- 通識領域課程
- 醫學人文課程
- 人文社會通識領域課程

改進自我學習的特殊教學：
PBL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實施及改進

教學成效提升

充實數理應用相關師資，協助數理基礎教學

成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規劃增聘數學、基礎科學及工程科學專長教師6名

整合課程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競爭力

開設物理治療及輔具科技整合課程，符合產業需要

改進自我學習的特殊教學

PBL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實施及改進

- **實施改進自我學習的特殊教學：PBL教學—問題導向學習**
 - 醫學系自91學年度全面實施，牙醫學系、護理系、醫技系及物治系逐年分段實施
- **97年度醫學系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課程改進**
 - 加強PBL教師引導技巧，師生個別輔導每週至少2次
 - 增加學生實作練習機會
 - 設計雙向評量表，適時掌握課程意見回饋
 - 推動系統化管理既有教案，並彙集經典教案，充實教學資源，作為開發新教案之參考
 - 薦送3位教師出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聖地牙哥分校、洛杉磯分校及密蘇里大學哥倫布分校）參訪觀摩，蒐集醫學教育之最新趨勢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計畫項目	單位
教室硬體設備及交流空間改善	生科系
實驗室搬遷及會議室建置	生科系
教學儀器維修	生化學科
藥理科實驗室及師生空間建置	藥理所
實驗室空間改善	牙醫學系
實驗室空間改善	環衛所
辦公室及研究室空間建構案	人社院
儀器中心空間改善	儀器中心
動物中心空間建置	動物中心
生醫光電研究中心環境改善	生醫光電中心

補助經費合計1,603萬元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計畫項目	單位
二維線性離子阱式電子槍	蛋白質體中心
大體冷藏庫	解剖科
動物用超音波掃描儀、冷片切片機、Real-Time PCR、顯微影像系統、多功能影像分析系統、Cell Sorter、冷光影像顯取系統	儀器中心
圖書7種和能培養室共用儀器	結構機座
純水製造設備	生化所
單細胞離子影像儀維修費	神研所
工光顯微鏡	醫技系
分子加能基礎神經科學研究儀器	腦科學中心
認知科學研究-MIR Compatible eye tracker	腦科學中心
生醫光電顯微鏡設備採購及升級	生醫光電中心
基因甲基化分析儀設備	基因體中心
「高通量基因體定序系統」設備升級	基因體中心

補助經費合計6,672萬元

調整通識教育組織架構，規劃核心通識課程



- **籌組共同教育中心會議**
 - 規劃通識核心課程
 - 設置陽明知行講座課程（預定97學年第2學期實施）：邀請校內外學術或專業表現傑出人士主持，彌補本校生醫專長以外之教學人力結構

規劃通識核心課程

- 通識課程共有28學分：核心課程12學分、通識選修部分10學分、中文2學分、英文4學分
- 通識課程分為六大領域，「哲學與心靈」「歷史與文明」「社會與經濟」「倫理與法律思維」「科技與社會」「藝術與文化」，每領域均有通識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每個領域有核心課程約三、四門
- 目前先於六個領域中，增加**通識核心講座**，以補充通識核心課程。未來改善通識教育長久之道，並符合全科大學的理念，則規劃於人社院成立「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直接支援通識教育六大領域的核心課程，以求真正充實通識教育的根本

實踐全人教育，重視人文關懷

- **補助優質人文社會通識相關課程發展**
 - 鼓勵人文社會通識課程之教學及研究
 - 97年度獲補助計畫共計9件
- **改進醫學人文課程與教學**
 - 著重人文關懷、生命倫理及生活實踐
- **整合校際通識教育資源**
 - 強化既有校際合作，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及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合作開設通識課程
 - 善用e化教學資源，收攝他校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
- **舉辦各項人文教育藝術音樂講座及活動**
 - 97年度共舉辦15場
 - 通識系列講座、舞團表演、英語活動及陽明音樂祭



37

培養學生品格與責任—服務學習計畫

- 推動導師新制，結合服務學習，提供正向成長經驗及教育
- 服務學習計畫
 - 曾在2008-社會服務學習志工
 - 校園服務隊
 - 陽明外籍生關懷天使
 - 網路關懷天使
 - 志工培訓基礎課程
 - 導師課程v.s.服務學習
 - 陽明·心光傳愛系列活動
- 創新諮商輔導服務
 - 大學部藍海策略、研究生藍海策略、教職員工藍海策略
 - Gender不一樣性別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 編印性別筆記書
 - 發展文化觀點的覺察與知識-自我、他人與諮商國際研討會
 - 整合處室團隊暨述活動
 - 諮商督導及專業訓練課程
 - 山藤義工營（諮商種子）訓練工作坊



38

研究提昇

發展尖端領域
帶動全校研發能量

以深厚基礎發展尖端研究

- 基因研究中心
- 腦科學研究中心
- 生醫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

發展新興跨領域生醫應用科技

- 補助跨領域創新應用研究
- 鼓勵跨領域討論
- 開設跨領域學程
- 成立生醫材料及器材中心

提昇全校研發能量

- 提供新型核心實驗設施及技術
- 舉辦新知研討與技術訓練課程
- 以生物材料資源中心整合校內資源
- 補助教學單位提昇教學研究計畫

39

提升全校研發能量

- 提供各項新型核心設施及服務
- 舉辦各種研究技術新知研討會與技術訓練課程
- 成立生物材料資源中心
- 補助教學單位提升教學研究計畫
- 教學研究品質提升工程

40

提昇研究之策略與方法

- 策略
 - 學門跨領域橫向及基礎與應用的縱向整合
 - 提高誘因，增進師生基礎研究與產學合作的意願
- 方法
 - 規劃完整的研究獎勵與補助制度
 - 修改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提高發明人技轉金收入分配比例
 -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及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 促進教育與交流

41

各項獎勵與補助辦法

獎勵

- 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 提升學術研究鼓勵辦法
- 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補助

- 補助教師出版學術論文
- 補助教師英文論文修改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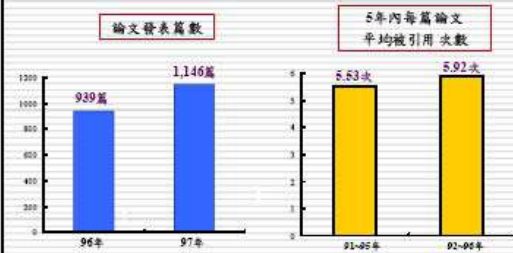
學術成果

量化績效指標	96年 目標值	96年 達成值	96年 達成比例	97年 目標值	97年 現況	97年 達成比例
1.國際論文 (SCI、SSCI、A&HCI) 增加率	530篇	939篇	113%	830篇	1,146篇	138%
2.論文引用數增加 (過去十年年平均引用數)	4,139次	5,129次	124%	5,232次	5,900次	113%
3.論文受高度引用 (HGI) 之篇數	18篇	19篇	106%	22篇	26篇	118%
4.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人次	42人次	78人次	186%	42人次	64人次	152%
5.國際重要學會會員人次	40人次	60人次	150%	65人次	77人次	118%
6.國內外院士人次	1人次	1人次	100%	2人次	2人次	100%
7.國內外重要獎項累計	45人次	73人次	162%	46人次	101人次	220%

97年現況統計至98年1月6日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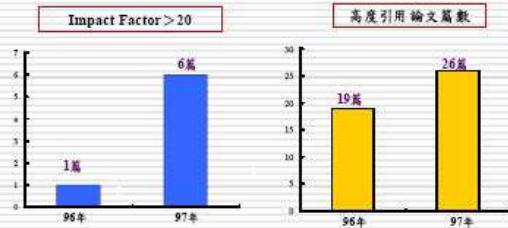
論文被引用次數



資料來源為 Web of Science，資料統計至98年1月6日

44

Impact Factor & 高度引用論文



資料來源為 Web of Science，資料統計至98年1月6日

45

陽明大學論文相關統計優良排名

2008年國內24所大學ESI平均被引次數及世界排名處

機構名	平均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排名	機構名	平均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排名
國防醫學院	10.15	2,381	中原大學	4.64	3,553
陽明大學	8.64	2,746	中山大學	4.38	3,590
臺灣大學	6.95	3,149	臺灣海洋大學	4.36	3,595
臺北醫學大學	6.14	3,290	中正大學	4.36	3,596
高雄醫學大學	6.03	3,314	交通大學	4.05	3,628
中山醫學大學	5.84	3,346	臺灣科技大學	3.92	3,640
長庚大學	5.78	3,354	中國醫藥大學	3.8	3,652
清華大學	5.74	3,364	元智大學	3.71	3,662
中央大學	5.55	3,401	淡江大學	3.6	3,672
成功大學	5.51	3,414	逢甲大學	3.53	3,680
台灣師範大學	5	3,491	義守大學	2.74	3,734
中興大學	4.9	3,511	雲林科技大學	2.63	3,739

論文統計1997年1月至2007年12月(簡稱2008年)
資料來源：科耀2008第13期

46

本校教師平均論文數穩居台灣之冠

機構名	教師平均論文數	機構名	教師平均論文數
陽明大學	20.36	中興大學	7.54
清華大學	17.87	臺灣海洋大學	7.27
交通大學	16.49	中正大學	6.53
臺灣大學	14.28	中原大學	5.63
中山大學	13.83	元智大學	5.62
成功大學	13.12	中山醫學大學	5.47
中央大學	11.40	中國醫藥大學	4.44
臺灣科技大學	11.22	逢甲大學	3.89
國防醫學院	10.54	雲林科技大學	3.77
長庚大學	9.02	淡江大學	3.64
高雄醫學大學	8.64	台灣師範大學	2.79
臺北醫學大學	8.00	義守大學	2.48

教師平均論文數-各校1997-2007年總論文數/各校全職教師數
資料來源：科耀雜誌2008第13期

47

重點學門與國內各大學評比

學門	總篇數				總引用數				IF總積分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神經科學與行為學	1	1	150	510	1	1	1451	1797	1	1	957.28	1011.54
精神醫學心理學	2	1	111	142	1	1	570	855	2	2	951.35	466.73
臨床醫學	3	2	1140	2958	3	2	9003	12746	2	2	7021.85	8241.41
分子生物與遺傳學	2	2	450	627	2	2	1946	4252	2	2	2352.27	1422.17
生物學	3	3	178	266	3	3	629	952	3	4	710.27	890.96
免疫與微生物學	4	4	142	512	4	3	1501	2264	3	3	954.39	1042.57
護理與護理學	5	5	178	555	5	4	1157	1745	5	4	958.82	785.5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48

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績效指標	99年目標值	99年達成值	99年達成比例	97年目標值	97年達成值	達成比例
1.產學(含建教)合作計畫數及金額	360件 650,000仟元	405件 714,206仟元	113%(件數) 110%(金額)	365件 650,000仟元	448件 753,602仟元	1230%(件數) 1164%(總費)
2.專利數	通過20件	通過15件 累計75件	75%	每年累計增加15%	通過11件 累計04件	100%
3.技術轉移件數及金額	7件 1,106仟元	8件 1,764仟元	114%(件數) 160%(金額)	8件 1,200仟元	8件 5,144仟元	100%(件數) 427%(總費)

- 97年現況統計至98年1月6日

2007年度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國立高教體系校院評量結果

排名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應	排名	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進步校院
1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中興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		
4	國立中山大學	1	國立政治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		
6	國立臺灣大學		
7	國立中央大學	2	國立陽明大學
8	國立中正大學		
9	國立陽明大學	3	國立中央大學
10	國立聯合大學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2008第15期



- ### 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
- > 學術合作協約 (30所)
 - 亞洲：11所 (日本、韓國、泰國、中國)
 - 美洲：11所 (美國)
 - 歐洲：7所 (英國、芬蘭、義大利、法國、德國)
 - 大洋洲：1所 (巴布亞新幾內亞)
 - > 國際合作計畫 (37所) 重點學校

Yale Univ. Univ.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The Univ. of New South Wales Ohio State Univ. Univ. of Papua New Guinea Univ.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Irvine	Univ. of Pennsylvania Univ. of London Univ. of Tokyo Karolinska Institute MIT & Harvard Children's Hospital
---	---
- 2008年新增10所簽約校
尚有9所大學接洽中

- ### 與國外大學合作實例—UCSD
- 定期舉辦雙邊會議/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 > 96年「第一屆雙邊學術研討會」邀請UCSD 7位學者來校，進行為期兩天的會議
 - > 97年「第二屆雙邊學術研討會」本校有12位老師赴UCSD，進行為期兩天的會議，並拜會UCSD Chancellor Marye Anne Fox，簽訂兩校合作備忘錄
 - 交換學生
 - > 光電所邱爾德教授指導碩二黃鈺研同學於96.08.06-09.02赴Dr. Lamping Amy Sung實驗室實習
 - > 微克所謝世良教授指導博一黃明偉同學於96.09.01-11.30赴Dr. Ajit Varki實驗室研究Siglec與pathogen interaction
 - > 光電所Fisher副教授指導碩二陳政彰同學於97.07.15-09.15至醫學院Prof. Guatelli實驗室實習
 - 實習互惠
 - > 本校醫學系每年可選派三名醫學生至UCSD教學醫院實習，給予學費的減免。此種持續性的雙方交流，將是未來本校推動姊妹校合作的基本模式

- ### 與國外大學合作實例—歐洲
- 芬蘭Jyvaskyla Polytechnic
 - > 97年度有6名該校學生來台，分別為5名至物治系實習，1名至臨床護理研究所修課
 - > 97年度有9名本校學生赴芬蘭，分別為5名護理系學生暑期至該校交流，4名物治系學生赴該校短期實習及修課
 - 英國Imperial College
 - > 簽訂姊妹校，97年3月共同舉辦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Young Scientist研討會
 - 德國海德堡大學
 - > 定期舉辦雙邊合作研討會
 - 2007年「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ral Membrane Proteins」
 - 2008年「Symposium on Viral Membrane Proteins with Joint Meeting between U of Heidelberg and NYMU」
 - > 光電所Fisher副教授指導博一陳金順同學於97.04.08-06.20至海德堡大學生理研究所Prof. Rainer Fink實驗室短期學術研究

全球重點合作大學



擴大招收外籍生

- **制訂辦法**
 - 交換學生獎助選薦辦法
 - 外國學生至本校交換修讀課程（研究）補助辦法
- **配套措施**
 - 提供指導外籍生從事碩博士論文之教師獎助金
 - 外籍生獎助學金
 - 與中研院國際事務處合作
 - 建立國際學生與台灣學生間學術交流平台
 - 開設華語課程
 - 舉辦外籍生新生訓練
 - 組織外籍生關懷天使及接待志工
 - 國際學生網頁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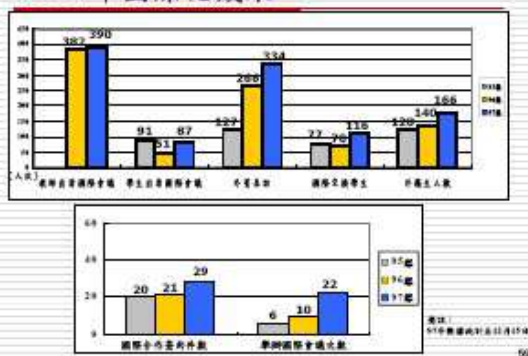
舉辦國際會議

- **97年：共22場 (96年13場)**
- 第二屆台灣國際間質各種細胞研討會
- 陽明生醫光電系列-光物理/化學研討會
- 2005年細胞系統生物學研討會
-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for Young Scientists: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 新興傳染病國際會議
- 2005年第一屆台-法雙邊健康科技研討會
- 第八屆亞洲神經介入治療聯盟會議
- 2005台灣國際護理實踐研討會
-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Virotherapy and Immune Therapy and Clinical Translation
- 高級科學國際研討會第12屆國際年會
- 2005年之臺灣TJBC國際會議：健康照護之綜合實踐
- 2005微整型國際研討會
- 第七屆中華全球化聯盟研討會
- 2005生物資訊國際研討會
- 第20屆亞太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年會聯合會
- 2005全球女孩科學家會議
- 2005台灣國際成體幹細胞研討會
- 第六屆海峽兩岸材料與材料科學研討會
- 2005台灣醫學教育聯合研討會
- 國際神經生理學與神經生物物理學研討會
- 2005當代生命科學之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 2005台法健康城市系列研討會

舉辦國際會議

- **98年規畫：**
- 與德國海德堡大學合辦第三屆病毒膜蛋白合作研討會
- 與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合辦2009國際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研討會(2009.10)
- 第三屆UCSD雙邊合作研討會
- Imperial College of Medicine 合辦當代初級社區健康照護國際會議：台英經驗比較及交流(2009.02)
- 加拿大代表處合辦Aboriginal Health conference(2009.03)
- 法國Institut of Chemistry, Rennes University合辦研討會(2009.03)

95-97年國際化成果



近年校務基金投入經費

單位：萬元

項目	營運資金	捐贈收入	備註
圖書暨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及設備經費	20,721	—	圖書捐贈50,433萬元, 總經費為71,154萬元
西安街學生宿舍及校務費	10,167	—	
中醫藥設備費、維護費	2,067	—	
醫學館整建及設備經費	—	3,000	圖書捐贈500萬元, 總經費為3,500萬元
其他教學圖儀設備經費	7,169	—	
交通車輛經費	328	—	
校園環境及學生宿舍整建經費	1,223	642	
總計	41,675	3,642	

近三年陽明的進步與改變

- 老舊建築及設備經由本計畫獲得大幅更新，得以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研究環境
- 成立附設醫院，提供學生紮實臨床訓練及實踐三級轉診服務機會
- 聘用99位海內外優秀人才，組成優異的研究團隊
- 重點的領域研究已有長足進步
 - > THE-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今年排名第341, 去年排名第401-500之間 www.topuniversities.com
 - > 高教教育評鑑中心2008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評比, 陽明排名第475, 首次進入前500 http://ranking2.hesac1.edu.tw/zh-tw/2008/Page_Methodology
 - > 重點學門如神經科學與行為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臨床醫學、分子生物/遺傳學、生物學、免疫與微生物學等發表論文的質與量與台灣其他大學評比, 均名列前茅
 - > 注重論文發表品質, 2008年已有多篇論文發表於知名期刊如Nature Science、Nature Neuroscience、Nature Cell Biology、PNAS、Cell等
- 產學合作成果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比已有大幅進步
- 校內凝聚共識及信心, 全力朝國際一流大學邁進

61

98年度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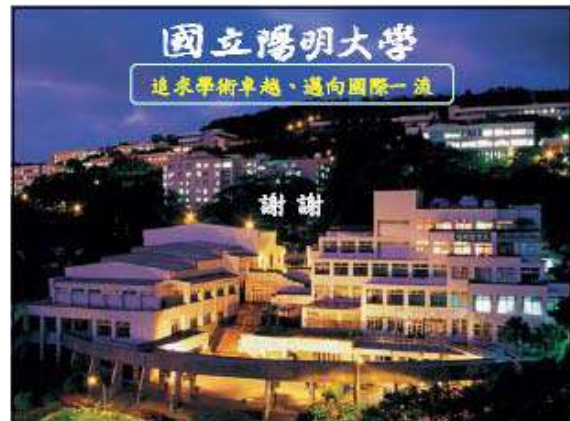
- 校長遴選：97.11推選本校委員共16名，97.12教育部選派3位委員，共同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 興建附設醫院蘭陽院區
- 興建教師宿舍及學生宿舍
- 教育部系所評鑑
- 成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建立共同教育中心運作機制，成立課程規劃小組，修訂通識教育課程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62

展望

- 五年內進入世界前200名
- 五年內有3-5個研究領域發展成為世界頂尖研究中心
- 發展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研究
- 發展結合電子、資訊、生醫的新應用科技，提昇我國生物科技之國際競爭力
- 培育專業醫療及跨領域的生醫科技領導人才，奠定國家科技的基礎

65



經費稽核委員會 97學年度第1學期 稽核事項工作報告 (第32次校務會議)

- ### 本學期稽核工作重點
- ◆ 97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案及其執行成效
 - ◆ 97年度100萬以上工程案
 - ◆ 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

- ### 97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案及其執行成效(一)
- 目前的電力管控措施
- ◆ 建立電力監控系統：95年起陸續建置校區內各宿舍電子電錶
 - ◆ 設置二迴路開關管控走廊照明：部分走廊公共空間，改以自動點滅照明器具
 - ◆ 教室設置電源中央控制系統：如一教、綜一、綜二、綜三教室
 - ◆ 97年故障更新時採用省電型電子式照明
 - ◆ 關閉公共空間中央空調：如圖書大樓、活動中心
 - ◆ 電梯管制：夜間11時至次日上午7時、星期例假日及假日則停用電梯；有2台以上電梯之大樓則停用1台電梯
 - ◆ 人員巡視管控：巡邏人員隨時關閉無人使用之公共區域照明設備
 - ◆ 與台電訂定合理用電契約容量，減少超約罰款

- ### 97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案及其執行成效(二)
- 校區主要耗能設備
- ◆ 冷藏設備：實驗用冰箱及冰櫃
 - ◆ 空調設備：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窗型、分離式冷氣
 - ◆ 鍋爐：宿舍熱水鍋爐
 - ◆ 馬達：水塔抽水馬達



97年用電預估情形 (概估以96年12月用電度加入)

各電表	95年	96年	97年
155號電表 ¹ 校區(度)	22,369,200	20,822,000	20,168,804 ³ (暫估至12月底-3%)
201號電表 ² 圖書大樓(度)	2,355,400	4,980,000	5,926,081 ³ (暫估至12月底+10%)
中醫所電表 傳統乙棟(度)	5,538,770	5,236,128	5,308,628 ³ (暫估至12月底+1.2%)
總計(度)	30,263,370	31,038,128	31,403,513
成長率(%)	11.53	2.56	1.1 (暫估至12月底)

1 除圖書大樓及傳統乙棟外所有校區內用電。
2 圖書大樓於95年啟用，95年進駐率達66%，96年進駐率達73%，97年進駐率達92.34%。
3 97年累計至97年11月為止，加上96年12月份使用度數者預測值。
4 若以96年12月使用度數2,210,757度為參考值31,403,513(暫估)用電呈現成長1.1%。

決議：

- ◆ 全校總用電成長比例有減緩之趨勢，惟請學校將部分仍使用中央空調之老舊大樓，自本(98)年度起編列整修經費分年執行以汰換耗電設備，特別是護理館之中央空調整修案能優先列入。
- ◆ 建請學校彙整各單位目前雖堪用但已超過使用年限，且耗電之窗型冷氣數量，並規劃逐年汰換為變頻式冷氣。經費部分建請由所屬單位與學校共同分攤為原則。
- ◆ 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列為每學期稽核事項，以持續追蹤。

二、97年度100萬以上工程案(一)

編號	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經費來源
1	男1舍及女1、2舍屋頂防水隔熱改善	管繕組	管繕組	0111	2,802,000	2,660,000	0207	老舊校舍維護費
2	動物中心東側動物區中央走廊設置P2實驗室及病房改善	動物中心	動物中心	0527	2,940,125	2,250,000	0630	發展一流
3	97年度校園道路工程開口合約	管繕組	管繕組	0609	3,000,000	2,580,000	1231	正定專案及先期合約
4	綜一教室傢俱採購	教務處	管繕組	0618	2,350,000	1,780,000	0830	發展一流

二、97年度100萬以上工程案(二)

編號	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經費來源
5	實驗大樓前木棧道階梯及觀景平台改善工程	管繕組	管繕組	0611	2,619,618	1,820,000	0721	校務經費(非基日額)
6	綜一教室整修工程	教務處	管繕組	0623	17,200,000	17,199,817	0830	發展一流
7	實驗大樓後座位階梯路更新及接地改善工程	解材料	管繕組	0813	5,323,500	4,780,000	1027	發展一流
8	實驗大樓教學研究品質提升實驗室改善採購	解材料	管繕組	0709	4,650,030	4,100,000	0930	發展一流

二、97年度100萬以上工程案(三)

編號	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經費來源
9	研究大樓教學研究品質提升工程案	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	管繕組	0714	4,200,000	3,565,000	0904	發展一流
10	醫學二館教學研究品質工程第一期工程(公衛科所暨相關公共空間)	公衛科所	管繕組	0722	4,240,000	3,850,000	0911	發展一流
11	動物中心刺羣房水電主機及A區B區空調箱汰換採購	動物中心	動物中心	0729	2,315,020	1,985,000	0910	發展一流
12	第二教學大樓242多功能音樂教室整修工程案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0718	2,167,620	1,630,000	0822	發展一流

二、97年度100萬以上工程案(四)

編號	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經費來源
13	人社院教學品質提升工程案	人社院	管繕組	0805	4,923,611	3,927,000	0921	發展一流
14	宿舍與空調用電監視及監控系統整合工程	管繕組	管繕組	0812	1,600,000	1,295,700	0926	發展一流
15	校區高壓電配電站配電系統更新工程	管繕組	管繕組	0814	15,551,726	12,948,000	1114	發展一流
16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實驗室空調改善工程	光電所	光電所	1121	2,314,951	1,925,000	預計1222	發展一流

決議：本項目列為每學期之稽核事項。另500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亦列為學期稽核事項。

三、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

- ◆ 因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委員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應能查閱學校存款憑證，故本次會議請本校會計室及出納組彙整本校存款憑證資料，以供查核。
- ◆ 未來將此項列為本委員會年度稽核事項之一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案相關說明

一、辦理緣由：

經查目前各國立大學校院有部份(如台大、交大、清大、中央、成大等)已辦理碩甄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故由註冊組調查各系所開放之意願(25 個系所，僅 5 系所不開放)後，提經 97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研究所校招生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

二、相關法令：

由於提前入學尚無法源依據，而教育部亦無明確政令指示，故本校「學則」及「招生辦法」等暫不明列碩甄生「提前入學」條文，以避免報部核定之困擾。

三、公告程序：

98 學年度因已招考完畢，不及於簡章公告，故併同招生組之錄取通知函，告知錄取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入學相關事宜。自 99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中，總則將明訂「提前入學」原則性規範，而各系所分則須明訂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入學」，如有名額限制，亦須一併明列，並說明審核規則。

四、受理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提前入學之學期註冊日(97 學年第 2 學期為 98 年 2 月 16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並於規定日期(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98 年 1 月 22 日前)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註冊組彙齊轉經錄取系所依自訂規則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提前入學。

(二)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一律於原錄取學年度(如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五、相關配套：

(一)提前入學者之學雜費等收費標準，比照該學年度(如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學生辦理(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二)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辦法、研究生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教學研究空間、配住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校方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學生之繳費註冊程序及相關資料，已會簽各單位協辦並奉校長核定在案，註冊通知相關資料將由註冊組另行寄送。

(四)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若不擬申請提前入學，尚可考量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可至教學服務組網頁參閱)規定申請修讀部份課程(至多 6 學分，每學分 2,500 元)，並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辦理現況：

(一)98 學年度碩甄錄取生已具學士或同等學力資格者計 54 名，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9 名(簡略明細如下)提出申請。

編號	提前入學系所	畢業年月校系
1	公共衛生研究所	93年6月陽明大學醫學系畢
2	公共衛生研究所	82年6月陽明大學醫學系畢
3	公共衛生研究所	95年6月陽明大學護理系畢
4	傳統醫藥研究所	89年6月陽明大學醫學系畢
5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89年6月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
6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92年6月陽明大學醫學系畢
7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79年6月逢甲大學應數系畢
8	生醫光電研究所	78年6月高雄工專電機科畢
9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89年6月中國醫藥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畢

(二)97學年度第2學期為第一次辦理提前入學，為免碩甄錄取生不瞭解相關事項，已於97年12月中旬專函檢附說明及申請表等資料，再次通知各生。

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送奉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第二章 任務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學生有關之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由校長、學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四名、職技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 三、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辦理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一條 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會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發生性別歧視、性別騷擾、性侵犯及性暴力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由當事人或他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檢舉及求助，本會得視事件狀況，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並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追認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追認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卅一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不含六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一人。

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

(二)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者一人參加。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由所屬學院之候補推選委員中依序遞補。

前項委員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一、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份，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二、推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委員身份，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無故缺席一次(含)以上者。

(二)因請假(不含教授休假)或出國研究講學在六個月(含)以上者。

第二條之二：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條：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

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第四條：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評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送本會核備。

第七條：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3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會推薦，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送審著作涉有抄襲或剽竊之嫌，經人向本會檢舉，應即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之。

第九條：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決審。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由各該單位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覆，並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本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之經常業務。各級教評會，在工作進行過程中，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建請教務長或各級教評會召集人隨時召開會議協調之。

第十三條：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本會會議紀錄印發各委員及人事室、教務處。審查結果由人事室函知當事人及各推薦單位。

第十四條：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三)審字第 068850 號函准予備查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但如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院長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系(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組織

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三)審字第○六八八五○號函准予備查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該系(所、科)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系(所、科)主管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選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任務，參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應系、所、科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法院教評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應先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性質相同之系所或所科，人數較少之所或科，可聯合組織系教評會，由參與單位之主管共同召集，但應事前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備。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教評會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二、院內委員應佔總數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
- 三、另由校長聘請院外或校外教授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八、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員）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職技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五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二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職技代表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 二、 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校友會、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三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四人，候補代表若干人。
 - 三、 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四人，候補代表若干人。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四、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第一、二、三款代表於推選或推薦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二、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
 - 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五、 清晰的教育理念。
 - 六、 超越黨派利益。
- 第七條 歡迎各界推薦本大學校長候選人，也接受自我推薦，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本遴委會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選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二項所遺之委員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遴委會先就收到資料逐案研究，初步選出五至十位候選人。必要時可請推薦人提供更多必需資料。若理想之候選人不足五位，可由遴選委員另行推薦，但不得推薦遴選委員。
- 第十一條 經遴委會初選入圍之候選人，應去函徵求其同意後，再由遴委會委員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請其提供各項必需資料。
- 第十二條 遴委會邀請初選入圍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後，由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五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二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前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及陽明大學校長為顧問，提供諮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決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需要及提昇議事效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總人數加一計算。
- 二、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
- 三、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四、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含當然委員），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五、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六、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七、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八、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候補委員（各二名）分別依序遞補。
- 九、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委員不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委員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委員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八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
- 第八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必須有三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 第九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二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新表決，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應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小數位採進位法）；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二) 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三) 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五)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六)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八)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
- (二)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
- (三)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四)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五)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六)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七)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六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提案。

第七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第八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應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十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選之；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二人，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設行政、衛生、總務幹事若干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行政幹事：由學務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餐廳之行政管理。
 - 二、衛生幹事：由學務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擬定及督導、考核餐飲之衛生。
 - 三、總務幹事：由總務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畫之擬定及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審議本校餐廳之招標與簽約、督導餐廳衛生與經營管理、督導餐廳人員之健康檢查及清潔衛生、餐廳廚房設施之購置、保管與維護事宜。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陳奉校長核定後，送請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一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學生自治之實踐，設立「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一、研擬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之修訂。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三、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含籌備處）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大學部、研究所）二人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選派現任導師，任期一年。
- 第六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派，任期一年。
- 第七條 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末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審議學生操行評定成績，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外，其他懲處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 第九條 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得邀請當事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辦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系系主任推動全校導師制之輔導工作。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增進學生對各系及學校之向心力。
- 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
二、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三、協助導生選課、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時數以每學期 36 小時計。一、二年級導師課訂為必修 1 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惟應以生活教育、人文關懷為主要內容安排導師課程，課程及成績評量原則由系主任及各系導師共同規劃，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 18 小時（限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或服務學習、心理諮商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座談及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習活動），針對導生之個人輔導或協助不列於規畫範圍，其時數以每學期 18 小時計。三年級以上之導師生活動不列入學分，唯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本導師課程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課程規畫及修訂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系導師制度之分組及執行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且設置班導師代表乙名代表各班導師之對外聯繫及發言。各系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由校長核定之，並將各系規劃之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導師生活動內容，依本校各學期開課時程先送學務處彙整後，再轉交教務處辦理。
- 第六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老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除負有指導論文之責任外，亦有輔導生活、言之義務。
- 第七條 本校主任導師及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之相關議題。全校之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學生事務處召集，校長為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學生事務長代理之。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如有需要，導師可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行為，亦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 第十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心理諮商中心老師及學生事務處人員，協同處理。
- 第十一條 為協助導師辦理活動，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發給輔導學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為加強導師制功能，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7年1月14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本校第2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包括理學、工學、公共衛生學、醫學等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2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90827 號函核定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

代表不得擔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四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若未齊備必要文件，應於受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補件。遇有特殊事件，提出申訴得以言詞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六條 在申訴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八條 申評評議應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應以書面告知

申訴人延長之理由。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列申訴案件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前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九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專案進用之編制外人員，除有關「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人員」，依合約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如有特定之捐贈款或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等）經擬訂「專案計畫書」後，依行政程序申請約聘下列人員：
 - (一)專案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專案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專案工作人員，其類別分為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業務助理、臨時工。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五、專案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1.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2.擬聘專案教師推薦表。
 - 3.履歷表。
 - 4.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5.著作目錄。
 - 6.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服務證明書。
 - 2.推薦函。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依專案內容辦理，延聘時應辦理評估。
 - (五)授課時數：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申請用人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六)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報酬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八)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 (九)離職儲金：原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惟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其提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1.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2.擬聘專案研究人員推薦表。
- 3.履歷表。
- 4.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5.著作目錄。
- 6.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服務證明書。
- 2.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五)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聘期：依專案計畫辦理，**延聘時應辦理評估**。

(七)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八)離職儲金：**原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惟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

- 1.專案教學助理：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 2.專案助理：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一規定辦理，**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 3.業務助理：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二規定辦理，**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 4.臨時工：各用人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進用之臨時工，**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二)聘期：

1.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教學助理配合學年度作業，其餘人員配合年度作業，但年度(學年度)中業務已告結束，應以業務結束之日為聘期截止日。聘僱期滿後，應評估其工作績效及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

2.臨時工：由各用人單位依業務屬性約定。

(三)工作時數：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及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臨時工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在符合上開規範下自行約定。

(四)差假：依契約之約定或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報酬標準：

- 1.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依「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一支給。
- 2.業務助理依「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二支給。

3.臨時工依用人單位進用簽核之薪資支給。

4.如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七)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自擬任職務最低薪點起薪為原則，如有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得予採敘。本項職前年資採敘原則另訂之。

進用人員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如需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應扣除所需工作年資後再予採敘。

聘(僱)期間如改任較高職責程度之職務時，由新職之最低薪點敘薪，如原支薪點高於新職務之最低薪點時，得續支領原薪點報酬。

九、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之敘薪或職前年資採計由用人單位依所提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及建議。如有疑義，應由用人單位組成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審查會議成員應含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

十、各單位主管(含二級單位主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專案工作人員。

應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進用後應中止契約。

十一、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上開人員屬專任職務契約者，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十二、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轉任專任教師者，其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轉任前之同等級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前二項人員於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時，其曾任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三、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及工作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有絕對保守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辦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十五、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事前提出申請。

十六、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清楚交代承辦業務，並將經營公物及教職員證等繳交相關單位。

專案工作人員完成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

十七、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4.6.15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6.1.3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7.6.26 及 97.11.18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第二條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並設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專責相關行政及資訊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一)教學管理系統建置維護：本系統整合教師基本資料(含專長領域)、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資料(含課程講授大綱、授課進度表)及教師研發成果等資料，提供教師及各單位查詢運用。

(二)教學資源網站建置維護：整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之提供管道及相關資訊，以利教師查詢運用。

(三)教師專業成長培訓：辦理新進教師講習、特殊及創新教學講習、科技新知研習、網路教學研習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整合提供各單位教師研習訊息。

(四)教學評鑑：研訂本校教學評鑑作業機制，彙整分析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評鑑結果。

(五)教師量性評估(量評)報告：辦理專任教師定期評量及兼任教師聘期屆滿量評，並提供資料予各級教評會及各教師所屬單位參酌。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得與人事室合辦行政事務相關研討或講習。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88年1月7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1日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
 91年6月12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
 94年1月5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3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
 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建議校長依其表現酌減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不續聘。
- 第五條 本準則91年6月12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 第七條 教師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量性評估資料，應由相關負責單位於每年4月底前彙整進行全校教師評估總值排名，**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5%者**，通知系所、學院於一個月內檢視並補充資料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96.1.3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6.26 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四、五條

98.1.7 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旨在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並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三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量性評估評分總值內，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所佔比重在彈性區間內(如附表四所列)由系、所自訂，並應經學院核定。
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
專任教師均得選擇一般類。最近兩學期合計大學部上課總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9 小時(含)以上及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 5 年內至少有 2 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或 **Impact Factor 8.0 (含) 以上**，始得選擇「研究類」；最近二學期平均大學部每週上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8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選擇「教學類」。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者，再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或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表一：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	20	100	200	300	35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2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 教師個人數據： E：>=前30%平均 D：>=前50%平均<前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50%平均 B：>=後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50%平均
	2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	20	30	50	100	150	
參考項目	1	PBL教學學年總時數	一、參考項目第1至5項之時數已計入評分項目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之計算。 二、參考項目不加重計分，唯可另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網路輔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語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它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
(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
再除以2列計。

附表二：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 E：>=1件 D：>=0.8件<1件 C：>=0.6件<0.8件 B：>0.2件<0.6件 A：<=0.2件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E：>=前30%平均 D：>=前50%平均<前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50%平均 B：>=後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50%平均
	3	研究成果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國科會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E：>=前30%平均 D：>=前50%平均<前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50%平均 B：>=後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50%平均
參考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另建教合作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不予計算，計畫件數則乘以0.2。

附表三：服務類--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60	100	125	E ：近5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 D ：近5年內曾擔任二級主管 C ：近5年內曾擔任三級主管
	2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10	40	65	100	125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二年以上者為 B ； E ：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六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D ：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四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C ：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兩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重大活動指校內導師研討會、帶導生參與校級演講或「神農坡之夜」、學生社團重要集會、社團成果發表或校慶社團活動等，以上資料由教師提供，學務處查核。
	3	校內委員會	5	30	50	80	100	E ：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D ：近5年內擔任3次以上 C ：近5年內擔任2次以上 B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
	4	校內服務	5	10	15	20	25	由各系所主管評分
	5	校外服務	10	40	60	100	125	E ：近5年內擔任30次以上 D ：近5年內擔任20次以上 C ：近5年內擔任10次以上 B ：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參考項目	1	國際學術期刊編審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國內學術期刊編審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其他
- (2)民間機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s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理監事或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召集人(Convener)、其他
- (3)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其他
- (4)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其他
- (5)其他服務(需提出相關證明)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 (T值×比重+R值×比重+S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T值比重	研究R值比重	服務S值比重
教學類	50-60%	30-40%	10%
一般類	40-50%	40-50%	10%
研究類	30-40%	50-60%	10%